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.9.26日
文	字第1451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巫靜宜

電話：07-7134000#6124

電子信箱：wu.chin@yahoo.com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63696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驗光人員執業登記及驗光所設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驗光人員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。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驗光所、眼鏡公司（商號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」
- 二、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驗光所之設立，應以驗光人員為申請人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。」。第56條第5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司（商號），於10年期滿之翌日起，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（商業）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。」
- 三、另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第9條所稱眼鏡公司（商號），指公司（商號）登記為眼鏡批發業或眼鏡零售業者。前項眼鏡公司（商號），應於機構內設立驗光所，始得執行驗光業務。但本法第56條第4項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

定。」

四、承上，驗光人員執業登記及驗光所設立事宜，醫政、藥政分工如下：

- (一)醫院、診所及其他機構之驗光人員，由醫政主政。
- (二)眼鏡公司（藥商）之驗光人員，由藥政主政。
- (三)驗光所設立，由醫政主政。

五、貴所辦理驗光人員執業登記請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辦理，另驗光所設立開業請依「驗光所設置標準」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1. 刊網站

2. 文備查

康維敏 9/26.20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黃志中

王欽

106/9/27